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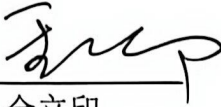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沈浩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责的能力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金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薛爽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史 晶

日期： 年 月 日